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炤成先生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下午 12:54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下午 12:21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43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35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00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05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44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6	上午 11:3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05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下午 1:00
王偉英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侯國東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龐明慧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應邀嘉賓

甘澤雄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黃志威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屯門路
戴尙能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總監
馬俊恒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黃鎮健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7/屯門路
余漢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張錦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高振華先生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地盤經理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及公路部)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吳天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列席者

李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鄭俊傑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簡振強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隊警長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棣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輕鐵
葉嘉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貳部經理
胡德輝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表示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李坤漢先生、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葉劍影總督察及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張鑫榮先生均未能出席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歡迎他們的代表，即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謝銘業先生、屯門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鄭俊傑督察及屯門警區區交通隊簡振強警長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A)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8 號)

(B) 要求盡快擴闊青山公路黃金海岸至三聖段行車路面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1 號)

5. 主席表示，考慮到第 58 號與第 61 號文件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份文件。

6. 主席歡迎路政署甘澤雄先生及黃志威先生，以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偉信」)戴尚能先生及馬俊恒先生出席會議。

7. 路政署甘先生表示，署方在本年 6 月聘請偉信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黃金海岸至三聖墟)擴闊工程進行勘測及研究。偉信戴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有關工程項目的初步資料，希望委員提出意見。

8. 第 61 號文件的提交人表示，自從三聖海鮮街成為旅遊景點後，附近的交通在星期五至日十分擠塞，預計當 27 區的亮點工程完成後，情況會更加嚴重，故必須考慮如何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擴闊路面，以及使用輕鐵預留地，並一併解決附近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指出春和海景花園及黃金海岸等居民有不少意見，要求署方諮詢居民。

9.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理解由於研究屬初步構思，所以沒有具體資料，但認為署方本年進行勘測前應諮詢委員會，確立方向，加快有關進展。擠塞黑點包括：假期的黃金泳灘出入口、懲教署路口、早上繁忙時段哈羅國際學校的出口、進入三聖海鮮街的位置。此外，珠海書院將會啓用，故應盡快擴闊路面，不應待 2016 年才動工，並建議在三聖一帶，尤其恒福花園附近興建隔音屏障。此外，表示運輸署應確保道路設施與建設配合，路政署則應監察顧問的表現及工程的可行性；
- (b) 支持擴闊路段及不反對拆卸三聖邨行人天橋，並查詢完整的計劃，以及若工程使用了研究中的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下稱「屯荃鐵路」）的預留地，將來興建屯荃鐵路時會如何補償，以及會否以隧道形式興建；
- (c) 認為資料不足，對工程有所保留，有沿路居民亦表示難以給予意見，但不同意擴闊工程。指出近年在青山公路進行不同類型工程，令居民受到嚴重的噪音、環境及交通滋擾，故希望署方可先交代具體資料。此外，指出《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性研究》提及青山公路會在 2016 年飽和，但是次研究指預計工程在 2016 年展開，並在 2019 年完工，查詢既然有需要，為何進度緩慢，而且不同模式的用地會令附近人口增加，質疑只擴闊 1.9 公里的路段能否解決青山公路的擠塞問題，以及那是否唯一的方法；
- (d) 指出黃金海岸至翠峰小築一帶屬私人住宅區，隔音屏障會影響低層居民的景觀，而且在本已狹窄的道路上興建隔音屏障會令可擴闊的空間更少，應安排居民大會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希望透過時速限制等措施，令工程無須興建隔音屏障。此外，認為除了三聖海鮮街外，其他地方的交通並不十分擠塞，建議署方考慮其他方法疏導交通，例如鼓勵駕駛者利用屯門公路，經迴旋處去青山公路，再前往三聖；
- (e) 雖然工程會影響居民，但有助社會發展，表示委員會可先決定

同意工程與否，再由署方研究細節。認為要求由九龍往屯門或黃金海岸以東段的駕駛者，行駛屯門公路小欖段是可行的建議，但碧翠花園一帶的駕駛者則可能須另作安排；

- (f) 希望署方盡快交代詳細資料，列出規劃的區域及發展方向，以便解決核心問題。表示青山公路一帶的人口及遊客增加，核心問題是配套設施，如泊車位不足，以致路面被車輛阻塞，並擔心27區的臨時車位可能會被取消，故建議在中國港灣的位置興建停車場。此外，指出雖然文件指工程不須徵收私人土地，但相信可能要收回政府土地、公共機構或非牟利機構使用中的土地，也可能影響屋苑的綠化地帶，故要求署方交代收地的安排；
- (g) 已進行的改善工程對疏導海榮路的交通有一定作用，現須改善三聖街至管青路道路狹窄的問題，但認為只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屋苑組織並不足夠；
- (h) 表示雙線雙行是有需要的，亦須作整體考慮，建議在入境事務學院及咖啡灣附近考慮使用高架橋或隧道，而非迴旋處或交通燈。此外，麒麟崗公園的石並非風水石，署方可研究搬遷該石或透過安全島避開該石；以及
- (i) 雖然同意有需要擴闊青山公路，但署方須提交詳細方案，並把對交通和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0. 路政署甘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希望在工程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時能夠盡早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便在設計時能加以考慮。當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計劃於明年年初至年中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以求達致共識。此外，由於當局在本年年初才為仍在構思中的屯荃鐵路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暫時未能有詳細資料顯示有關用地會否受是項工程影響。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積極聯絡，以作為未來鐵路規劃時的考慮因素之一。

1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待有詳細資料時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路政署

(C)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建造隔音屏障與隔音罩之臨時交通安排及臨時行人天橋之拆卸安排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9 號)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羅信理先生及黃鎮健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余漢榮先生及張錦輝先生、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高振華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出席會議。

13. 路政署羅先生及艾奕康余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介紹有關 2012 年年底至 2013 年 10 月期間，於星期一至六的深夜時段，為配合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及拆卸臨時行人天橋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14.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a) 臨時行人天橋之拆卸安排

- i. 認為臨時仁愛行人天橋只啓用約半年時間便被拆卸，人流亦不多，十分浪費。此外，表示新墟一帶 3 條天橋之間的距離十分近，應減少天橋的數目；以及
- ii. 贊成盡快拆卸臨時天橋，以興建隔音屏障，但希望能將工程對居民的滋擾減低。

(b) 行人天橋之設計

- i. 指出仁政行人天橋(下稱「仁政橋」)的設計屬半封閉式，加上人流不多，居民關注傍晚或深宵時候的治安問題，希望仁愛行人天橋(下稱「仁愛橋」)的設計可以採用開放式；
- ii. 市民對新置樂行人天橋(下稱「置樂橋」)的設計提出以下意見，希望署方立刻進行視察及改善：升降機的面積細小，接載兩輛單車後只能容納兩三人，而且多次出現故障，等候的市民有欠自律，容易發生爭執；沒有斜道，當升降機出現故障時，十分不便，要求加建斜道，供使用手推車的市民使用；樓梯高而斜，以致不少市民跌倒受傷，建議在樓梯中間加設扶手；天橋的密封式設計影響通風，沒有善用天然光，浪費資源，亦缺乏清理，市民亦擔心保安問題；建議在天橋上加設椅子；

- iii. 查詢由哪個部門管理置樂橋，建議增加抽風系統及保安設施，如閉路電視；以及
- iv. 指出置樂橋是屯門區最繁忙的天橋，以前有斜道才可應付人流，故曾建議預留土地興建行人自動電梯，以疏導人流。此外，建議有關部門及委員在早上 9 時 30 分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新橋的運作。

15. 路政署羅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a) 臨時行人天橋之拆卸安排

- i. 路政署在施工前，已就受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擴闊工程影響的 4 條行人天橋諮詢區議會及刊憲。4 條行人天橋會在原址重建，並保留原有的天橋數目及寬度，避免合併天橋對市民造成不便。在拆卸原有的天橋時，臨時天橋有助市民橫過屯門公路，而臨時仁愛橋在 2011 年年初啓用，2012 年年底才拆卸，使用時間超過一年半。

(b) 行人天橋之設計

- i. 將來擴闊工程完成後，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大部分將會被隔音罩封閉，而隔音罩須升高及至行人天橋的橋頂，以覆蓋橫跨屯門公路的路線指示標誌，故此置樂橋橋身中央部分需兩旁封密，而天橋兩端則開放及通風。由於仁政橋其中一邊不會設有路線指示標誌，所以隔音罩高度較低，橋身一邊為開放式。委員可到工程的社區聯絡中心參考有關模型；
- ii. 天橋的設計須配合整體設計及可供使用的土地，在早期設計時曾考慮為新置樂橋重置斜道，但青海圍一邊空間不多，加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將會由原來的 4 條行車線擴闊至 6 條行車線，橫跨屯門公路的行人天橋橋身會較原來高，若興建斜道，須由以前的青河坊伸延至近仁愛街市位置。考慮到置樂橋兩旁空間有限，署方在平衡市民需要及天橋設計後，認為興建升降機比斜道更適合。升降機的面積已配合人流需要，天橋的人流在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約有 2,000 人次，預計當中約一半會選用樓梯，另一半會選用升降機，而兩部升降機每小時共可載客 2,000 人次，足以應付繁忙時段的人流，有關數據亦已預計使用手推車人士。此外，署方已在當眼的地方張貼告示，鼓勵市民使用樓梯並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

機；

- iii. 按現有設計標準，若行人天橋樓梯闊 4 米或以上，須加設中央扶手，置樂橋青海圍一邊的樓梯闊約 3 米，安定邨一邊的樓梯闊約 3.6 米，每條樓梯兩旁已設有扶手，若加設中央扶手，會使樓梯的寬度收窄，當多人同時使用扶手時，狹窄的通道將令人流上落情況混亂；
- iv. 由於市民需時適應新置樂橋的設計，署方認為須先觀察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改善設計，並以仁政橋為例，指出在仁政橋開放初期，亦收到不少市民對新橋的意見，但在開放兩星期後，署方收到的意見已明顯減少了；
- v. 在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有關天橋前，署方會督促承建商增加清潔次數至最少每天一次；
- vi. 預告署方會在本年 11 月 23 日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會議上介紹新行人天橋上的美化設計；以及
- vii. 關於置樂橋的治安問題，署方已在橋上安裝凸鏡(俗稱「魚眼鏡」)，方便市民留意天橋上的情況，並會與警方商討，在需要時加強晚上巡邏。就委員建議在行人天橋加裝閉路電視，署方表示可能會涉及私隱，以及管理和監察閉路電視紀錄的責任問題，需要與各部門商討有關建議是否合適。

16. 多名委員就路政署的回應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a) 為配合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臨時交通安排

- i. 工人擔心進行工程時，只封閉部分行車線可能引致的安全問題。並指出晚上封路時間長而頻密，查詢可否縮短工程時間，建議在假期連續數天進行工程；
- ii. 認為只設置可變訊息顯示屏發放封路訊息並不足夠，因駕駛者只能短暫經過顯示屏，未必能充分理解訊息內容，故建議加強在電台、報章和地區團體的宣傳。此外，亦懷疑顧問公司在沒有通知警方的情況下，自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
- iii. 表示署方已因應委員在以往會議上的意見，在往屯門方向的位置增加交通指示；
- iv. 關注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時，發生突發事件的應變措施；以及
- v. 表示署方已定時派發單張通知有關工程的進展，但希望

署方可盡早通知屯門區居民有關封路的安排。

(b) 臨時行人天橋之拆卸安排

- i. 指出早前在諮詢時曾建議把兩條天橋合而為一，將資源投放在一條天橋，但最終意見未獲接納；以及
- ii. 澄清臨時仁愛橋的使用時間少於一年半，並表示市民不能經臨時仁愛橋直達街市，須繞道仁政街。

(c) 行人天橋之設計

- i. 認為新置樂橋整體設計及外觀有進步，但仍有不足。建議在升降機附近加設單車泊位，減少單車人士使用升降機。認為置樂橋附近已沒有位置供興建斜道；
- ii. 建議改善升降機的保養維修；
- iii. 表示「魚眼鏡」顯示的影像不清，又沒有攝錄功能，保安效果不佳，認為市民不會憂慮設置閉路電視會侵犯私隱。表示有關天橋的設施、保安及清潔事宜屬環委會的議題，建議安排環委會成員一起進行實地視察；
- iv. 認為環委會負責天橋美化事宜，而交委會則負責天橋保安事宜。建議署方在升降機出入口劃上黃線指示排隊，並要求承建商在早上7時至晚上7時在每邊天橋的升降機加設保安員，維持秩序，呼籲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並在升降機出現故障時即時安排維修，以及安排每天清潔兩次，並在有需要時即時清潔；
- v. 表示升降機的面積細小，不便商戶搬運貨物。建議邀請當區管理公司、分區委員會代表、互助委員會主席及法團代表一起進行實地視察；
- vi. 擔心如升降機發生故障，輪椅使用者不能歸家。建議參考內地的做法，在樓梯旁加設可供推單車及行李的斜道；
- vii. 查詢有沒有天橋已安裝閉路電視。表示升降機啓用不久便發生故障，擔心升降機的質素，並查詢升降機公司有否承諾於多少時間內進行維修，以及有否罰則；以及
- viii. 希望署方參考粉嶺火車站天橋加設扶手的設計，並要求署方於環委會的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及改善有關情況。

17. 路政署羅先生再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綜述如下：

(a) 為配合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臨時交通安排

- i. 承建商安排日更與夜更工人交替工作，確保工人有充分休息時間，保障施工安全。並會盡量分區域同時進行工程，縮減工程時間；
- ii. 封路前會把列有工程日期及時間的通訊寄予當區所有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所有議員，並會在路邊放置更多可變訊息顯示屏，以簡短文字預早通知有關封路安排；以及
- iii. 承建商與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一直定期舉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所有臨時交通安排必須經該小組預先商討及允許，按核准圖則進行，故此並不存在自行封路的情況。

(b) 行人天橋之設計

- i. 由於新兆安行人天橋(下稱「兆安橋」)仍未開放，以致現時附近居民集中使用新置樂橋，令人流增加，預期新兆安橋開放後，置樂橋人流將有所紓緩。署方同意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置樂橋的使用情況，研究委員建議的改善方法；
- ii. 署方會在安定邨合適位置補償原有受工程影響而被移除的單車泊位，但委員提出在其他位置設置單車泊位的建議，須經運輸署同意才可落實；
- iii. 承建商已派人在繁忙時間於置樂橋兩旁協助市民使用升降機，讓市民熟習新行人天橋的運作。此外，承建商已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守秩序及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
- iv. 如升降機遇有故障，升降機維修公司承諾在 30 分鐘內到場進行維修，委員早前所見的升降機維修屬定期檢查，將來會選擇在晚上非繁忙時段進行上述檢查；以及
- v. 「魚眼鏡」屬較普遍的天橋保安設施，現時其他行人天橋及隧道皆沒有設置閉路電視，就委員建議在置樂橋加設閉路電視作為保安措施，署方會與有關部門探討其可行性。

18.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就有關隔音屏障／隔音罩安裝時的臨時交通安排及拆卸臨時行人天橋的安排並沒有反對，期望

路政署、
秘書處

工程盡快完成。此外，主席請路政署研究委員就新置樂橋設計提出的意見，並與秘書處安排，在下次環委會會議前，與交委會及環委會委員一同前往置樂橋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在環委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的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

(D) 城巴第962號系列路線在非繁忙時段重組安排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0 號)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及轄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曾多次討論相關的議題，其後運輸署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委員參閱文件的修訂版。

20. 運輸署呂曉暉女士表示，由本年 3 月至今一直討論非繁忙時段的車輛調配，委員曾提出不同意見，署方在綜合及研究有關意見後，提交文件上的 4 個方案，供各位討論及選擇，並簡介 4 個方案的特色。

21.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如署方認為非繁忙時段的客量不足，便不應提出改善非繁忙時段安排的建議。署方應交代方案 4 所指的額外資源是多少及落實的空間有多大。建議先進行類似方案 3 的建議，但只重組 962X 線，並維持其他 962 系列的現有服務，不須分拆 962B1 及 962B2 線，因為若維持 962B 線往金鐘，962 線便可能不須減車，也大致符合委員會的要求；
- (b) 962 系列應先照顧上班人士的需要，但方案 1 至 4 的 962X 線只在上午 8 時 40 分後提供全日服務，比舊方案退步；
- (c) 認為分拆方案 1 至 4 的安排混亂。建議分拆 3 條全日獨立路線前往銅鑼灣：962X 線重組（由龍門居開出，但不途經青山公路），一條 962 系列途經三聖及小欖一帶後不經深井，並開設另一條經深井的路線。當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後，市民在非繁忙時段可轉乘不同的路線。希望署方考慮先試行有關安排，若不成功可再作檢討；
- (d) 指出方案 2 令屯門碼頭一帶的居民須在非繁忙時段候車 20 分鐘，故不能接受。認為不應再拖延，可改良方案 3；既然署方可增加 962B1 及 962B2 線，便應增加 962B 線的班次，但維持經

深井的路線，並在轉乘站設分站，使乘客可轉乘其他不經深井的路線；

- (e) 居民最關注繁忙時段的服務，認為署方不應提供不能推行的方案 4，委員亦不接受其他 3 個方案；
- (f) 建議列出居民的訴求、所需的資源及解決方法。對於青山公路的居民，4 個方案都要候車 20 分鐘或須轉乘，並不公平，建議取消乘客量低的 962B 線，把資源投放在 962X 線或重組其他路線，另外在豪景花園開出一條經深井，由荃灣區前往港島的路線。若城巴不開辦，可交由其他巴士公司營運。

22. 運輸署呂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委員所要求的 3 條全日獨立路線等同方案 4，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但現時乘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有關資源不只涉及增加一兩輛巴士；
- (b) 962X 線在上午 8 時 40 分後提供服務，與現時的服務時間一樣，而在早上繁忙時段，屯門碼頭及龍門居一帶的居民可乘搭 962P 線直接前往銅鑼灣。相比現時 962X 線只到達金鐘，方案 1 中建議路線可延長至銅鑼灣；
- (c) 此 4 個方案目標在於先集中處理資源運用未夠效率的非繁忙時段，但署方及城巴同樣重視繁忙時段的安排，最近城巴增加了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亦會密切留意，希望在可行情況下調配早上繁忙時段的服務，提供其他特別班次調配；
- (d) 有委員提議先推行 962X 線全日服務，經屯門公路前往銅鑼灣，並維持 962 及 962B 線的現有服務；或取消 962B 線，把其資源投放在其他 962 系列路線，以及另外投放資源開辦由豪景花園前往港島的路線。但上述建議均等同方案 4，因現時乘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故不可能在短期內實施；以及
- (e) 署方認為採納方案 1 可行。當轉乘站第 2 階段(即 2013 年第 2 季) 啓用後，各有關的港島路線在轉乘站設分站，乘 962 前往港島時不想途經深井的青山公路居民，可先乘搭 962B 或其他接駁路線，例如九巴的 61M，在轉乘站轉乘經屯門公路前往港島的路線。

23. 多名委員就運輸署呂女士的回應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不支持 4 個方案。雖然署方強調重組方案着重非繁忙時段的路線安排，署方及城巴會按實際情況增加繁忙時段的班次，但有感這一年的服務只有縮減；在本年 11 月，在每天最繁忙的兩小

時只剩 11 班 962 線的班次，有雙位數字的乘客須在車廂站立的班次由去年兩至三班增至本年五至六班車，故希望署方交代檢討的方法；

- (b) 查詢方案 3 中 962B1 與 962S 線的路線是否相同，以及 962B1 線是否經青山公路(大欖)，如是，則不應因服務時段不同而更改路線名稱，而是等同於 962S 線改為全日服務，在繁忙時段共有 7 班車，而在非繁忙時段則可能只剩兩班車。在繁忙時段，青山公路由三聖至大欖段有 3 班 962 線、7 班 962S 線及 3 班 962B 線，共 13 班前往銅鑼灣；在非繁忙時段每小時內只剩 4 班車，其中兩班先經大欖，才經屯門公路；另外兩班先經深井，才經屯門公路。認為可考慮上述繁忙時段的安排，但不能接受非繁忙時段的安排，希望把服務調整至最少 4 班先經大欖，再經屯門公路；
- (c) 認為可考慮取消 962B 線的建議，查詢如更改路線後會否把過海路線使用繁忙區域的限額由屯門撥歸荃灣。指出把 962B 線的資源投放到 962X 線的爭議可能較少。表示不接受署方的建議，亦不贊成有委員提出試行一個月的建議；
- (d) 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強烈要求署方及城巴盡快作出最後決定，而非由委員再各自發表意見，希望署方代表向署長反映。此外，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反映有關訴求；以及
- (e) 同意不應再拖延，表示居民的要求很簡單，只須分拆 3 條全日獨立路線。

24. 運輸署呂女士再就委員的意見回應，綜述如下：

- (a) 委員對方案 3 中 962B1 及 962S 線的理解正確，962S 線在早上繁忙時段服務，962B1 線由置樂開出，經青山公路至大欖，再經屯門公路；962B2 線都是由置樂開出，但先經青山公路(大欖)，再經深井；
- (b) 過海路線使用繁忙區域的限額並沒有屯門或荃灣之分；
- (c) 重申委員所要求的 3 條全日獨立路線等同方案 4，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但現時乘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有關資源不只涉及增加一兩輛巴士；以及
- (d) 認為委員多偏向選擇方案 1 或 2，而方案 3 的 962B1 在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則較疏，如需進一步加強，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但現時乘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每個方案皆有利弊，委員可作出決定。如委員需要署方作出決定，署方會選擇推行方案 1，但需配合轉乘站第 2 階段(即 2013 年第 2 季) 啓用，各有關

的港島路線在轉乘站設分站後，方才實施。

25. 多名委員再就運輸署呂女士的回應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委員會的共識是方案 4，但署方堅持要求委員選擇委員並不支持的方案 1 或 2，似乎想拖延至轉乘站啓用後；
- (b) 認為署方已沒有其他新方案，委員會只可接受或提出新方案；以及
- (c) 查詢署方如何推敲委員多屬意選擇方案 1 或 2，指出曾有委員表示不接受方案 2，尤其是當中 962X 線的安排。認為可接受方案 3 中繁忙時段的安排，只須調整非繁忙時段的安排，建議署方調整方案 1 或 3。

26. 運輸署呂女士再就委員的意見回應，綜述如下：

- (a) 澄清轉乘站啓用後，署方仍未能推行方案 4，因為須有足夠的乘客量支持增加額外資源；
- (b) 早前有委員不同意方案 3，因為當中的 962B1 在非繁忙時間的班次較疏。但若需進一步加強方案 3 中的 962B1，則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但現時乘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以及
- (c) 署方的建議為方案 1，因為此方案可配合轉乘站的啓用作為契機，令不想經深井的乘客乘 962B 線後，可在轉乘站轉乘 962X 線或其他港島線。署方推薦方案 1，並建議在轉乘站第 2 階段後推行，以便能有效地運用不同轉乘組合。

2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盡快作出決定，並在本年 12 月 19 日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的會議前提交文件。

運輸署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日期已更改為本年 12 月 18 日。)

(E) 為保屯門公路暢通 需延伸紅橋巴士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2 號)

28. 主席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正跟進相關的議題——「要求加闊紅橋巴士站行人路」。

29. 文件提交人表示，運輸署葉先生已作出跟進，將會與路政署討論有關細節。

運輸署及
路政署

(F) 要求在全港各行車隧道口、轉車站及過境關口增設八達通增值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3 號)

30. 委員參閱九巴及城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三及四)。

31. 文件提交人表示，市民因八達通卡的餘額出現負數，以致未能在行車隧道口、轉車站及過境關口享受轉乘優惠，希望運輸署與相關公共交通機構協調，盡快增設八達通增值機。

32. 主席請巴士公司研究委員的建議，以方便市民。

巴士公司

(G) 要求加強瓏門一帶交通配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4 號)

33. 文件提交人表示，瓏門的住宅及商場將會啓用，加上政府計劃活化工業區，附近人流將會進一步增加，故須改善有關的交通配套。他指出數個交通黑點為：在星期六及日，屯門鄉事會路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康麗花園對出北行線，有貨櫃車整夜違例停泊，佔用整條行車線；在星期六及日下午市民前往街市購物的繁忙時段，康麗花園至仁政街一段經常擠塞，而在瓏門附近新增的交通燈和過路處令有關情況更加嚴重，希望警方加強檢控，以及交代會如何實施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交通管理。此外，建議轉交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研究規劃及改善的措施，例如擴闊路面，以疏導交通。

34. 警務處鄭督察回應表示，警方會加強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檢控。由於瓏門的交通設施及配套尚未落實，警方暫沒有具體的方案，但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待落實後盡快作出配合，確保杯渡路及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交通暢順。

35. 主席建議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及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繼續跟進。有委員同意有關安排，建議分三方面討論：

- (a) 運輸署與瓏門的發展商設計有關交通配套，並適時通知區議會；
- (b) 運輸署與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討論有關交通安排，設計瓏門內的交通設施及各類型汽車，如小巴、巴士、旅遊巴士及私家車的停泊安排，以及建議把前往機場及內地的巴士站搬遷

- 至該處，方便乘客接駁西鐵；以及
- (c)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重新規劃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發展及交通網絡。

36. 另有委員贊成由上述兩個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並表示運輸署葉先生已在康麗花園附近加設雙黃線，減少因車輛違泊而影響行車的情況。他亦查詢運輸署有否計劃就龍門中間的臨時私家道路開放後的行車及總站配套作出安排。此外，指出南洋銀行對出的中旅跨境巴士站附近交通擠塞，警方長期停放巡邏車令情況更嚴重，行人在旅遊巴士前橫過馬路，容易被從後進入停車場的車輛撞倒，建議一併搬遷該跨境巴士站。

37. 主席請運輸署、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以及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繼續跟進。

運輸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及關注屯門發
展聯絡小組

(H) 要求改善復康巴士車場出入口交通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5 號)

38. 文件提交人表示，多部車輛經常在良泰里的復康巴士露天停車場外停泊，阻礙復康巴士出入，影響等候復康巴士的人士，故要求運輸署在地面設置「黃色方格」或不准泊車等交通標誌，令交通暢通無阻。

39. 運輸署何棣欣女士回應表示，據署方了解，該位置的違例停泊情況主要發生於晚間。通宵停泊的車輛於翌日早上車場開始運作時仍未離開，以致阻塞復康巴士出入。在現行交通條例下，任何車輛無理地在道路停泊均屬違法，應交由警方執法處理。雖然司機在禁區或「黃色方格」停車而被檢控，罰款會較高，因而有更高的阻嚇作用，但署方較少在僻靜的後巷實施此等交通管制措施。再者，署方只可在路口而非停車場或大廈外設置「黃色方格」。由於有關道路的使用量非常低，只有復康巴士、中電的車輛或使用臨時電單車泊位的電單車經常出入，署方可考慮禁止非必要的車輛進入該範圍。另一可行方案是在車場門口畫上「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但她強調該道路標記只屬提示性質，加設與否，並不影響警方執法依

據。故此，署方希望先待警方加強執法行動，然後再觀察有關情況，若仍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會按情況採納上述兩個可行方案中之其中一個。

40.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認為在路口設置不准停車或不准泊車的標誌只會有少許作用，市民仍會違例泊車，最重要是警方配合執法。此外，查詢駕駛者在雙黃線泊車後離開，檢控的罰款如何較高；
- (b) 表示市民對復康巴士的需求增加，認為難以只依賴警方執法，運輸署應先設置交通標誌；
- (c) 要求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建議署方可參考聖公會蒙恩小學門口的停車灣位警示，設置交通標誌「Waiting vehicle will be prosecuted 停車等候會被檢控」與黃色影線；
- (d) 建議另覓其他可供復康巴士停泊的位置；
- (e) 指出違例泊車的情況在晚上十分嚴重，至早上 8 時仍然存在，認為運輸署設置交通標誌，警方執法時才有法理依據；
- (f) 認為運輸署應設置顯示有關通道為復康巴士通道的標誌，相信大部分駕駛者都會自律；以及
- (g) 認為運輸署推行長期措施需時，未能即時解決問題，建議警方先加強檢控。

41. 警務處鄭督察回應表示，警方已於 10 及 11 月加強執法，情況已有所改善，並會繼續執行有關行動。

42. 主席請運輸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請警方加強執法，並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運輸署、
警務處及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本年 11 月 19 日收到警務處的文件，見附件五。)

(I) 要求於各輕鐵站增設及更新八達通拍卡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6 號)

(J) 要求在輕鐵客戶服務站提供購買西鐵月票服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7 號)

43. 主席歡迎港鐵楊莉華女士及吳天恩女士出席會議，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與港鐵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並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正跟進有關「要求改善輕鐵站設施」的議題。

44. 第 66 號文件的提交人表示，輕鐵已運作多年，港鐵在錄得利潤的情況下，應增加資源改善月台設施，如安定、杯渡及元朗輕鐵站的照明系統。此外，指出八達通卡出入站收費器的數量不足，易引起人流擠塞，而且螢幕顯示不清，所發出的聲量亦不足。

45. 此外，第 67 號文件的提交人表示，若市民可於輕鐵客戶服務中心購買西鐵月票，可減省不必要的支出，亦建議設置售賣西鐵月票的機器。

46. 港鐵楊女士及吳女士回應表示，在月台兩邊出入口設置出入站收費器可確保人流暢通及安全，若在月台中間位置加設出入站收費器，等候拍卡的乘客會有機會影響上落客，構成危險。港鐵已計劃提升出入站收費器設施，並會密切留意車站人流、乘車模式的轉變及社區發展，按需要調配，方便乘客。在提升設施時，會審視整個網絡，優先處理比較繁忙的車站，亦會視察文件提交人提及的車站，原則是考慮人流及使用量，並會研究需要增加出入站收費器的車站。事實上，港鐵一直定期派專責人員檢查車站設施，確保運作正常，如委員發現設施有不規則的情況，歡迎向港鐵反映，以便跟進。

47.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建議參考其他交通工具，設置彩色螢幕及聲量較大的出入站收費器，而不是只更新舊有的出入站收費器。此外，表示若市民可於輕鐵客戶服務中心購買西鐵月票，可減省不必要的支出；
- (b) 指出有些月台只設有一個出入站收費器，當出現故障會令市民不便，並認為港鐵在收到文件後應即時跟進及研究，增加出入站收費器。此外，建議設置售賣西鐵月票的機器；

- (c) 表示入站收費器的數量最爲不足，希望港鐵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多項意見。認爲於輕鐵客戶服務中心售賣西鐵月票的作用不大，因爲須購買西鐵月票的乘客每天均會乘坐西鐵，建議於輕鐵客戶服務中心售賣全日通，認爲輕鐵與西鐵綫同屬港鐵，應該易於安排，可爲乘客節省乘坐輕鐵前往西鐵綫車站購票所需的費用；或提議乘客於西鐵綫車站的客戶服務中心購票後，可獲退回乘坐輕鐵前往西鐵站的費用。此外，建議港鐵參考其他國家，安排在便利店代售車票；以及
- (d) 要求港鐵提供改善月台設施的時間表、詳情及有關的月台名稱。

48. 港鐵楊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會審視整個網絡、人流、位置及需求而安排出入站收費器的數量，亦會因應需要更換或維修出入站收費器。此外，購買全月通的乘客每個月只需購買月票一次，根據觀察，他們大部分每個月都會繼續購買月票，在每月開始前 7 天已經可以購買下一個月的全月通。增加售賣全月通的地點至輕鐵客務中心需要考慮有關設施及系統的配合，以至人手的安排，答應會將各位委員的建議交予港鐵有關部門考慮。

49.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截至2012年10月30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8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跟進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安排

50. 主席表示，路政署代表在小組會議上表示，署方將申請撥款，爲轉乘站的永久公共洗手間進行設計及施工。委員會已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立法會，要求加快有關程序，有關回覆已夾附於第五次會議記錄內。主席亦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的路政署回應(見附件六)。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11 月 14 日把有關「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文件(見附件七)電郵予各委員。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9 號)

52.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其他事項

要求三聖邨至麒麟崗公園行人天橋之過路設施加設升降機

53. 主席表示，曾提交有關文件予環委會，由於曾在本委員會討論加建升降機的議題，故同意在此提出，以供委員備悉，而無須加入環委會的會議議程中。

就「人人暢道通行」政策向政府建議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行人通道

54. 有委員指出路政署的回覆表示會跟進委員提交的其中兩項建議，並會把「要求增建杯渡輕鐵站天橋升降機」的建議交由港鐵跟進，查詢署方與港鐵的跟進程序及公布結果的時間。主席回應表示，署方收到有關意見後將會研究，稍後再提交予區議會討論，暫沒有最新進展。

55. 另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有否把屯喜路栢麗廣場對出斜坡的樓梯納入有關計劃，主席請秘書處於查詢後回覆委員。

秘書處

(會後補註：屯喜路栢麗廣場對出斜坡的樓梯未被納入有關計劃內，秘書處已在會後分別聯絡相關委員及運輸署，運輸署葉先生將會直接聯絡相關委員。)

運輸署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5/25/TTC/12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2012年11月16日)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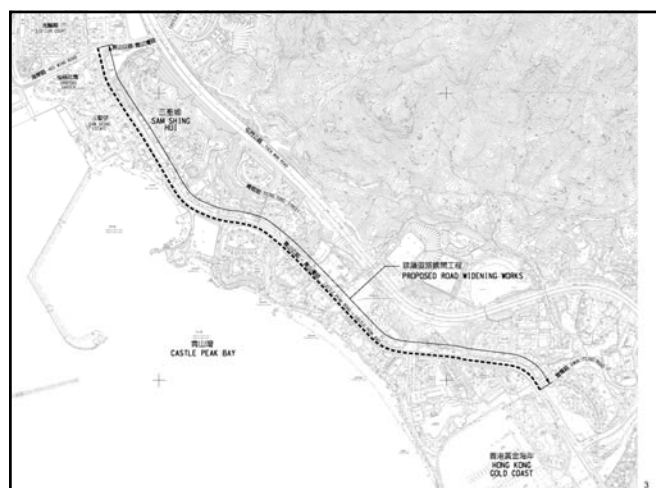
工程背景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 現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管青路到海榮路）是一條雙線的道路，連接掃管笏、黃金海岸、咖啡灣、青山灣及三聖墟，也是這一帶居民往返屯門和荃灣的主要幹道。
- 根據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完成之《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工程相繼落成後，當地的交通流量將會逐步提升，因此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道路須要擴闊以應付預期之交通增長。

青山公路青山灣擴闊工程

2



工程概要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 擴闊現有雙線不分隔車道為雙線雙程分隔車道；
- 改善道路的設施及提升現有路段上的路口設計；
- 加建隔音屏障/隔音蓋罩以緩解交通噪音；
- 改建/拆卸現有三聖邨行人天橋；以及
- 其他相關工程，如道路排水系統、交通輔助設施、園景設計等。

青山公路青山灣擴闊工程

4



工程計劃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勘測研究工作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初展開，整項工程計劃預算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香港黃金海岸

三聖墟

青山公路青山灣擴闊工程

6

諮詢重點

- 利用車道兩旁現有空間及不影響私人土地原則下進行擴闊



南岸前面的政府土地



翠濤居前面的政府土地

諮詢重點

- 現有三角邨行人天橋改建/拆卸及麒麟崗公園的風水石事宜



麒麟崗公園風水石



三聖邨行人天橋

諮詢重點

- 現有道路設施，如巴士站/右轉/行人過路設施



海景花園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



青山灣巴士站

諮詢重點

- 加建隔音屏障/隔音蓋罩以緩解交通噪音



隔音屏障



隔音蓋罩

謝謝

屯門區議會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HY/2009/03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交通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

建造隔音屏障與隔音罩之
臨時交通安排 及
臨時行人天橋之拆卸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2年第 59 號

16/1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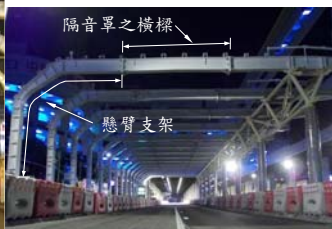
內容

1. 建造隔音屏障與隔音罩之臨時交通安排
2. 拆卸現有臨時行人天橋時之臨時交通安排

議題一

建造隔音屏障與隔音罩之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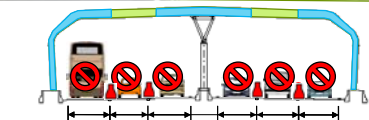
- 因工地空間局限，施工須要於深夜分階段進行
- 於施工期間將會封閉屯門公路部份行車線或實施全線封閉之臨時交通安排



晚間封閉部份行車線 (可維持單線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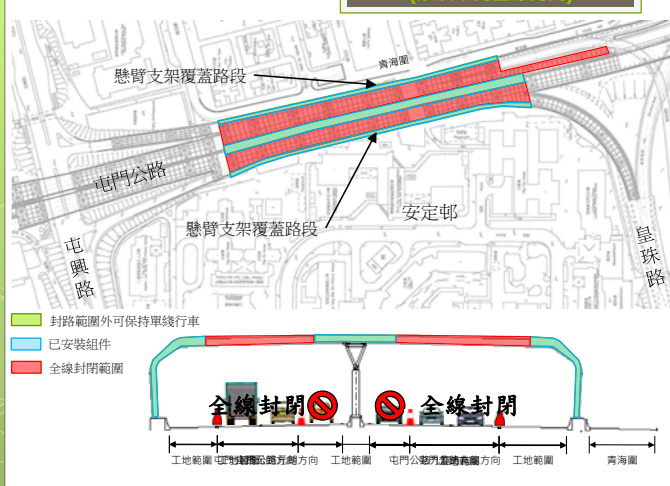


- 封路範圍外可保持單線行車
- 已安裝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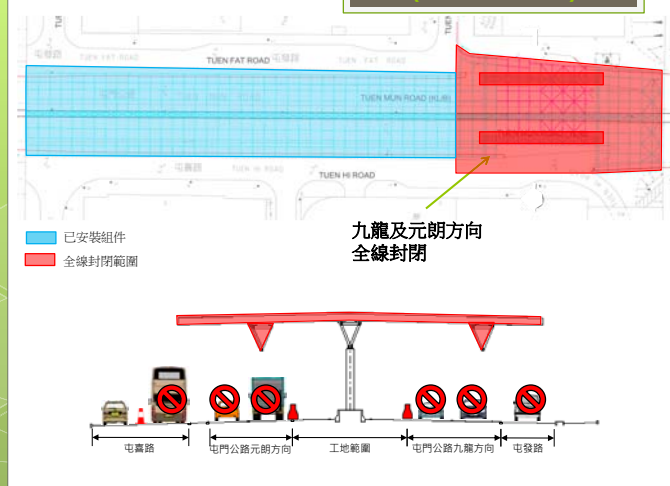


屯門公路元朗方向封閉範圍 屯門公路九龍方向封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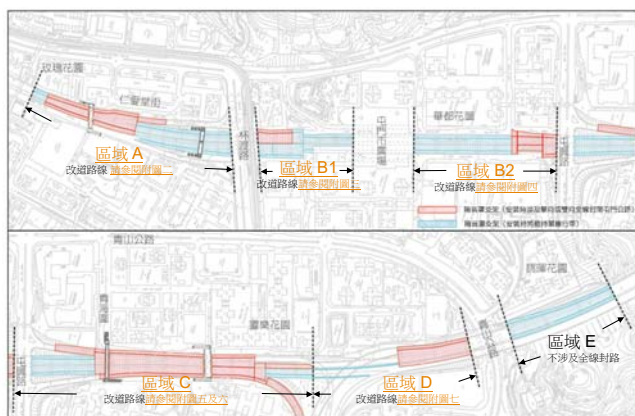
晚間全線封閉屯門公路 (涉及單向全線封閉)



晚間全線封閉屯門公路 (涉及雙向全線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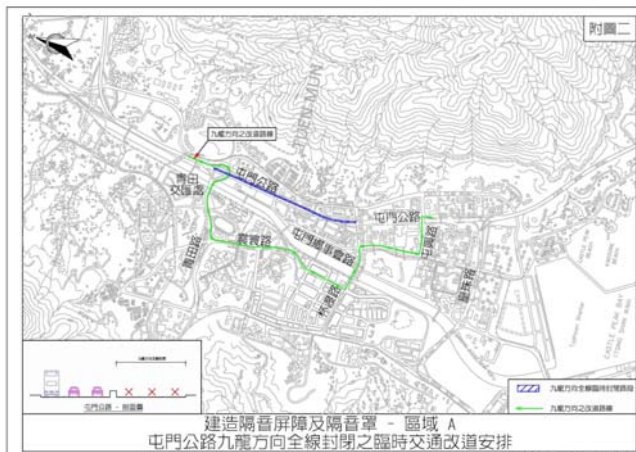
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工程



預算工期：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

附註：區域A、B、C、D、E之改道路線

區域 A -改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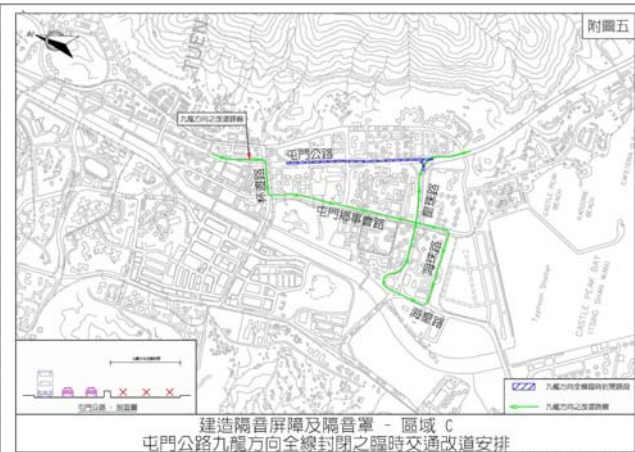
區域 B1 -改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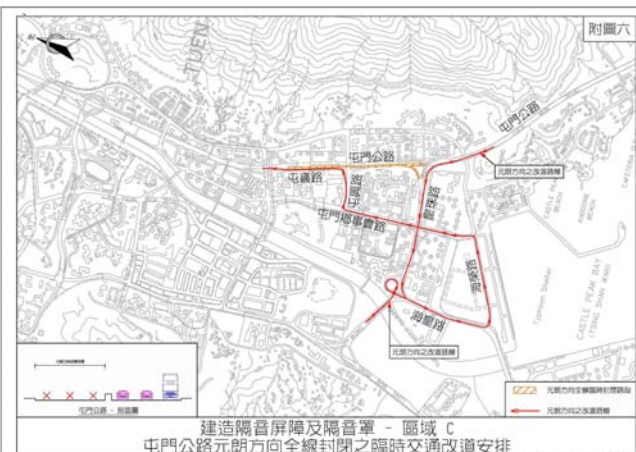
區域 B2 -改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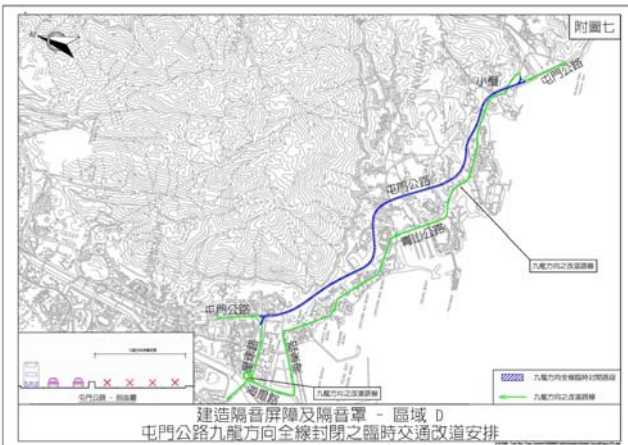
區域 C -改道路線



區域 C -改道路線



區域 D - 改道路線



交通訊息通報

- 在實施臨時封路安排前，承建商將會於施工前一星期在受影響路段設置可變訊息顯示屏提示駕駛者有關臨時封路安排



可變訊息顯示屏

交通訊息通報

- 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於現行交通訊息顯示屏顯示屯門公路封閉之交通訊息

交通訊息顯示屏位置



FVMS1 - 元朗公路



FVMS3 - 港深西部公路



FVMS5 - 洪天路



FVMS6 - 朗天路



FVMS - 汀九橋

緊急應變措施

- 如有任何突發事故，承建商將會實施既訂緊急應變方案並更改或取消有關工序
- 承建商將會與警務處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盡快恢復該段屯門公路的正常交通運作
- 如有任何嚴重事故令屯門公路須持續封閉，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將會於現行交通訊息顯示屏顯示屯門公路封閉之交通訊息，以提示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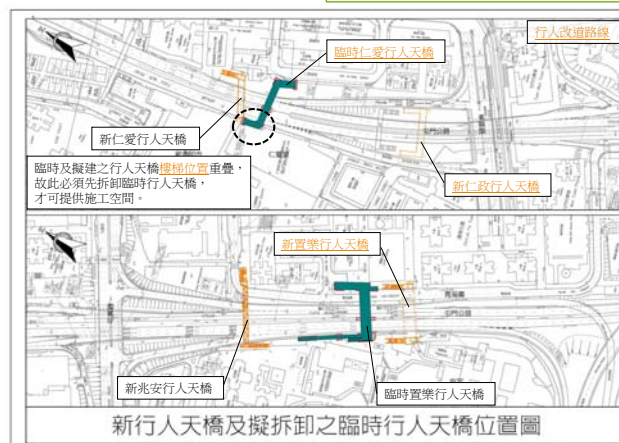
議題二

拆卸現有臨時行人天橋時之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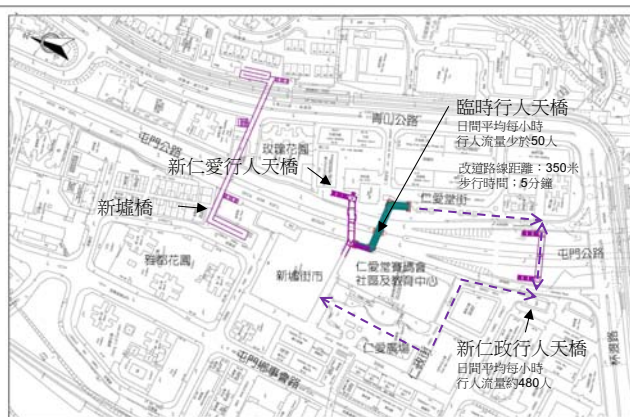
目的：

- 新仁政及新置樂行人天橋相繼啟用後，大部份市民已習慣使用新行人天橋
- 拆卸臨時仁愛行人天橋以進行新仁愛行人天橋餘下的樓梯工程
- 拆卸臨時置樂行人天橋以進行其佔用位置的興建隔音罩及道路擴闊工程

行人天橋位置圖



行人改道路線



拆卸臨時仁愛行人天橋之行人改道路線圖



臨時及擬建之行人天橋樓梯位置重疊，故此必須先拆卸臨時行人天橋，才可提供施工空間。



施工時間表

工序	時間	須要封閉的行事線
拆卸臨時寶樂天橋		
第一次	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橋身	2012年12月上旬 元朗方向全線封閉 九龍方向快線封閉
第二次	橫跨九龍方向行車線橋身	2012年12月上旬 雙向全線封閉
第三次	橫跨青海圍行車線橋身	2012年12月中旬 雙向全線封閉 青海圍間歇性封閉
拆卸臨時仁愛天橋		
第一次	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橋身	2013年1月上旬 元朗方向全線封閉 九龍方向快線封閉
第二次	橫跨九龍方向行車線橋身	2013年1月中旬 九龍方向全線封閉 元朗方向快線封閉



拆卸置樂臨時天橋

拆卸臨時置樂行人天橋 - 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部份

23:00 – 01:00	封閉往元朗及九龍方向的快線作預備工作
01:00 – 06:00	全面封閉屯門公路元朗方向及封閉九龍方向的快線
06:00	重開所有被封閉行車線

- 封閉屯門公路期間，駕駛者須改道行駛，有關地點將設置路線指示標誌指導駕駛人士

拆卸臨時置樂橋-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部份



拆卸置樂臨時天橋

拆卸臨時置樂行人天橋 - 橫跨九龍方向及青海圍行車線部份

23:00 – 01:00	封閉往元朗及九龍方向的快線作預備工作
01:00 – 05:30	全面封閉屯門公路九龍方向
01:00 – 06:00	全面封閉屯門公路元朗方向
05:30	重開屯門公路九龍方向
06:00	重開屯門公路元朗方向

- 封閉屯門公路期間，駕駛者須改道行駛，有關地點將設置路線指示標誌指導駕駛人士

拆卸臨時置樂橋-屯門公路全線封閉



拆卸仁愛臨時天橋

拆卸臨時仁愛行人天橋 - 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部份

23:00 – 01:00	封閉往元朗及九龍方向的快線作預備工作
01:00 – 06:00	全面封閉屯門公路元朗方向及封閉九龍方向的快線
06:00	重開所有被封閉行車線

- 封閉屯門公路期間，駕駛者須改道行駛，有關地點將設置路線指示標誌指導駕駛人士

拆卸臨時仁愛橋-橫跨元朗方向行車線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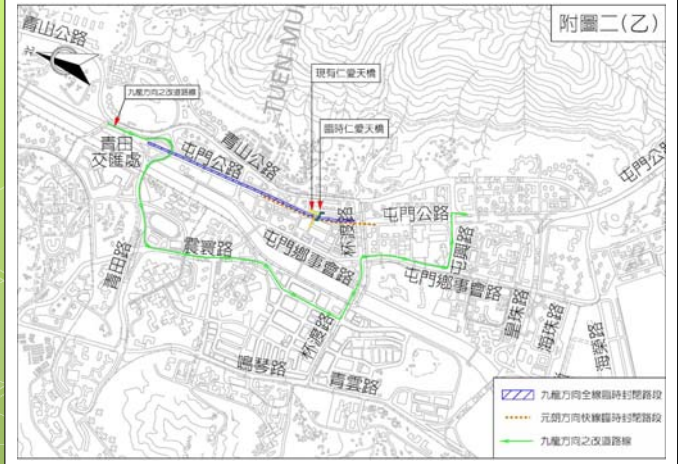
拆卸仁愛臨時天橋

拆卸臨時仁愛行人天橋 － 橫跨九龍方向行車線部份

23:00 – 01:00	封閉往元朗及九龍方向的快線作預備工作
01:00 – 05:30	全面封閉屯門公路九龍方向及封閉元朗方向的快線
05:30	重開所有被封閉行車線

- 封閉屯門公路期間，駕駛者須改道行駛，有關地點將設置路線指示標誌指導駕駛人士

拆卸臨時仁愛橋 - 橫跨九龍方向行車線部份



緊急應變措施

● 封路當日時間表

時間	工序簡介	相應措施
16:00	評估天氣預測	天氣不許可情況下，工程將擱置
20:00	評估天氣預測及交通狀況	如情況不許可，工程將擱置
23:00 – 01:00	逐步實施臨時交通安排	如交通狀況有變，工程將擱置
01:00 – 02:00	安裝吊機	如遇機件故障，工程將擱置
02:00 – 02:30	吊運天橋組件	過程如出現問題，組件將被放回原位，餘下工程將擱置
02:30 – 05:30	天橋組件拆卸及解體	過程如出現問題，組件將放置於中壘及快線位置，以確保屯門公路可以維持單線行車
04:00 – 05:30	拆除吊機	

如因工程導致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未能於六時前放行，將實施預設臨時應變措施，並通知有關部門及提醒駕駛者使用其他道路

多謝

交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3 號後補文件
2012 年 11 月 16 日討論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年度第六次會議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全港各行車隧道口、轉車站及過境關口增設八達通增值機

現時，九巴設於大型巴士總站及巴士交匯處的 8 個顧客服務中心，均有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至於巴士交匯處及轉車站，由於屬開放式設計，如設置八達通增值機，會存在保安問題。此外，如要提供相關設施，於技術上亦需進行詳細研究，故九巴現階段不會提供有關設施。

2012 年 11 月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329/12/KL

敬啟者：

有關：要求在全港各行車隧道口、轉車站及過境關口增設八達通增值機

多謝 貴會於 11 月 2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的意見(貴檔號：HA TMDC 13/10/TTC/12)。經跟進後，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經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將有關情況向八達通公司反映及研究。

本公司將會由以下代表出席 貴會於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城巴營運經理龔樹人先生
Mr. Louis Kung, Operations Manager of Citybus

再次多謝 貴會對兩巴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龐明慧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廖家欣 謹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富源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8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富源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8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4) in NTN TM 22/6/6

Pt. 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交委會文件 2012 年
第 65 號

電話 TELEPHONE : 3661 5708



新界屯門
杯渡路 100 號
屯門警署
屯門警區總部

新界屯門
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龐明慧小姐

龐小姐

要求改善復康巴士車出入口交通問題

本署已接獲貴 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來信轉達有關投訴，並已在上述地點作出調查。

屯門警區交通組及屯門分區警署的巡邏人員會密切注視有關於屯門，良泰里，復康巴士停車場出入口及周邊之違例泊車問題，然後作出適當的處理。

再者，如能在上述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一帶，設立適當的提示性路面標記，如『KEEP CLEAR 請勿泊車』，提示駕駛人士，無論在任何時間，不准將車輛停泊在上述地點，以免阻塞通道及停車場的出入口。使復康巴士能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正常運作之接載服務。亦可使警力及其資源能更有效地為社會大眾提供緊急服務。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意見，請致電 3661 5722 與屯門警區交通組主管警署警長張鑫榮聯絡。



警務處處長
(葉 劍 影 代行)

2012 年 11 月 6 日

副本：屯門警區屯門分區指揮官
屯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35S) in HyD MWO 11/2 (HY/2008/12)/M05/40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TTC/12
電話 Tel. : 2762 3592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蘇紹成議員

蘇議員:

要求儘快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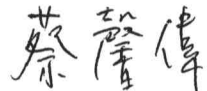
本署收到行政長官辦公室轉介 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關於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的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我們了解 屯門區議會議員對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的殷切期望，及希望能加快有關程序，以方便使用轉乘站的市民。

我們在接獲有關意見後，積極跟進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的事宜。我們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永久公共洗手間的設計，並計劃儘快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設計。如一切進展順利，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永久公共洗手間的工程。

如 閣下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信代行人（電話：2762 3592）或周重光工程師（電話：2762 3575）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蔡馨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CC 2634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傳真:2509 058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 杜永恒先生)

(傳真:2136 80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 黃淑嫻女士)

(傳真:2136 3282)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呂曉暉女士)

(傳真:2381 379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 鄭永輝先生)

(傳真:2452 6559)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丁慧娟女士)

(傳真:2869 6794)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交通意外涉及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字

(I) 2012年屯門區交通意外涉及行人及單車數字

	<u>行人</u>	<u>單車</u>
2012年9月	12	14
2012年10月	10	11
總數	22	25

(II) 2012年屯門區檢控數字

	<u>行人</u>	<u>單車</u>
2012年9月	106	71
2012年10月	116	68
總數	222	139